



2410123401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TS24010418E**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企业自行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长春路 102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对该公司废水、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周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07 日。

1、受检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贡鸣杰
单位地址	常熟市长春路 102 号	电话	15995911386

2、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3 车间排口	汞、铬、镉、砷、铅、六价铬	3 次/天
废气	DA002 排气筒 5、 DA003 排气筒 7、 DA004 排气筒 6、 废料库（DA013）	臭气浓度	4 次/天
		氟化氢、氯化氢	1 次/天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3、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有组织： 0.08mg/m ³	离子色谱仪 ECO IC-863	E-1-508	2025/8/2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3-018	2025/4/2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ECO IC-863	E-1-508	2025/8/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	-

3、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E-1-514	2025/3/31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C-1-084	2025/12/14
镉		0.05mg/L			
铅		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E-1-514	2025/3/3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3	E-1-1174	2025/8/16

4、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1135	2025/4/24
			E-1-1135	2025/4/24
			E-1-710	2025/4/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707	2025/4/14
			E-1-1206	2025/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型	E-1-1133	2025/5/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707	2025/4/14
			E-1-1206	2025/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型	E-1-1133	2025/5/2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臭气采样器 SOC-X1	E-1-725	-
		臭气采样器 9300 型	E-2-724	-

5、采样人员信息

采样人员	陈佩先、张浩鹏、廖顺、杨鑫泽、徐颖、高峰
------	----------------------

6、检测结论

检测工作开展期间，DW003 车间排口的汞、铬、镉、砷、铅、六价铬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 5、DA004 排气筒 6、DA003 排气筒 7 中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 5、DA004 排气筒 6、DA003 排气筒 7 中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7、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W003 车间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时间			11:08	13:52	15:52	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参照 GB8978-1996 表 1 限值要求							
FS00501001、 FS00501010-011	汞	mg/L	4.9×10^{-4}	8.2×10^{-4}	9.4×10^{-4}	7.5×10^{-4}	0.05
FS00501004、 FS00501012-013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FS00501004、 FS00501012-013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FS00501004、 FS00501012-013	砷	mg/L	3.1×10^{-3}	3.4×10^{-3}	3.0×10^{-3}	3.2×10^{-3}	0.5
FS00501004、 FS00501012-013	铅	mg/L	0.1L	0.1L	0.1L	0.1L	1.0
FS00501007、 FS00501014-01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备注：L 表示未检出，数值表示相应项目的检出限。

(2)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表 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16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 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8192	64218	64933
断面面积（m²）			3.1416		
废气平均温度(°C)			20.2	20.2	19.6
废气平均流速(m/s)			6.6	6.2	6.3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参照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YQ00201011-0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4	1.4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0.095	0.090	0.09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 5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时间		2024.10.16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²)		3.14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8192	
废气平均温度(°C)		20.2			废气平均流速(m/s)			6.6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最大值	
以下参照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YQ002010 05-007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49	3.49	ND	-	1.34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91						-
YQ002010 08-01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0.42	ND	-	0.21	-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4						0.18
以下参照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YQ002010 01、 YQ002010 14-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12	151	-	151	2000

备注: “ND”表示样品未检出, 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参加统计计算。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 7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968	11576	11247
断面面积（m²）			0.5026		
废气平均温度(°C)			23.4	24.3	24.1
废气平均流速(m/s)			6.7	7.1	6.9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参照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YQ00301001-00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8	1.4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0.020	0.016	0.0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 7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时间		2024.10.14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²)		0.502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1108	
废气平均温度(℃)		23.8			废气平均流速(m/s)			6.8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最大值	
以下参照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YQ003010 07-009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YQ003010 04-006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25	ND	1.11	-	0.82	-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1×10 ⁻³						0.18
以下参照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YQ003010 10、 YQ003010 14-0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73	199	173	-	199	2000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参加统计计算；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16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 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688	5910	6133
断面面积（m²）			0.5027		
废气平均温度(°C)			34	35	36
废气平均流速(m/s)			4.2	3.8	3.9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参照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YQ00401011-0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2	1.5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8.03×10 ⁻³	8.86×10 ⁻³	8.59×10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DA004 排气筒 6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时间		2024.10.16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688	
废气平均温度(℃)		34			废气平均流速(m/s)			4.2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最大值	
以下参照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YQ004010 05-007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YQ004010 08-01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86	1.29	1.55	-	1.23	-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23×10 ⁻³						0.18
以下参照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YQ004010 01、 YQ004010 14-0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85	97	72	-	97	2000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点位			废料库（DA01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6220	16387	16799
断面面积（m²）			0.6362		
废气平均温度(°C)			28	28	27
废气平均流速(m/s)			8.0	8.1	8.3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YQ00601011-0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1	1.1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0.018	0.018	0.0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废料库（DA013）							
净化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时间		2024.10.14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²）		0.636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6220	
废气平均温度(°C)		28		废气平均流速(m/s)				8.0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最大值	
YQ006010 05-007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YQ006010 08-01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05	1.79	2.36	-	1.73	-	20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8						
YQ006010 01-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97	85	112	-	112	2000

备注: 1、“ND”表示样品未检出, 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2、报告中所引用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详见排污许可证副本

(证书编号: 913205817933020590001V)。

正文结束

编制: 任素敏

审核: 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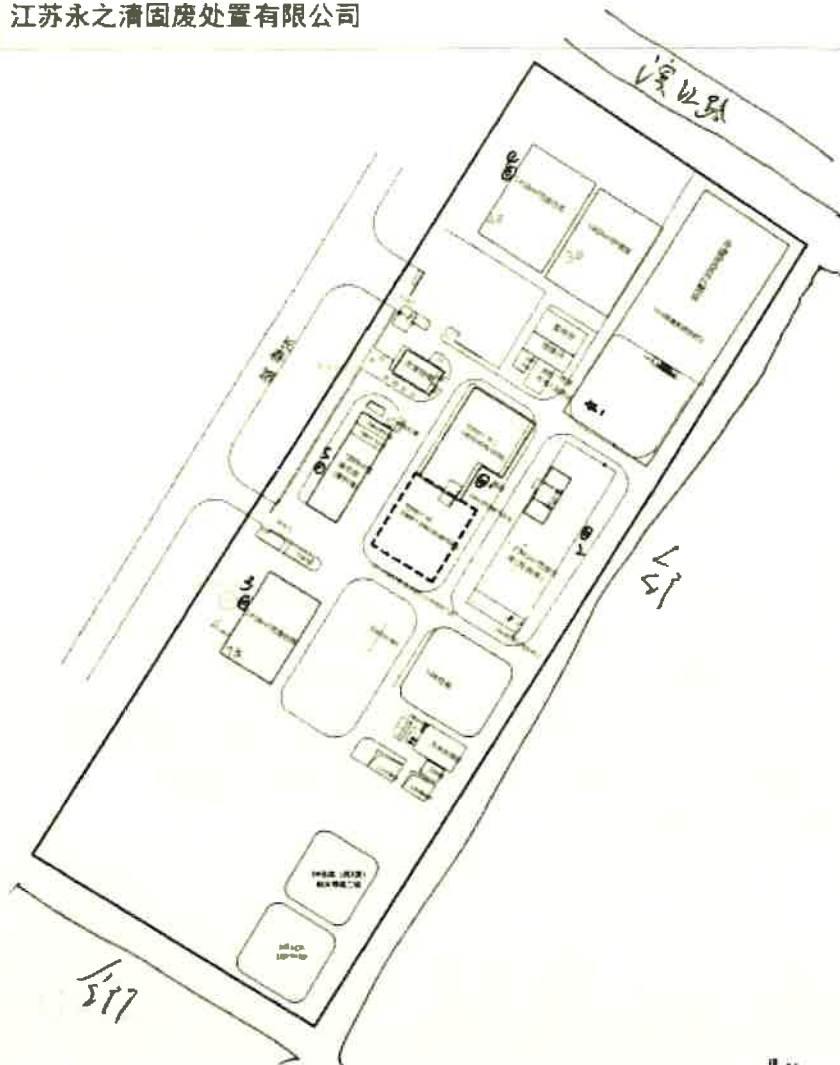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0.14、2024.10.16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备注：★1 为 DW003 车间排口检测点；◎2 为 DA002 排气筒 5 检测点；◎3 为 DA003 排气筒 7 检测点；◎4 为 DA004 排气筒 6 检测点；◎5 为废料库（DA013）检测点。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UTS24010418EN

检测类别：环境检测（企业自行监测）

受检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市长春路 102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周期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07 日。

1、受检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贡鸣杰
单位地址	常熟市长春路 102 号	电话	15995911386

2、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天

3、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5.3.7.2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E-1-514	2025/3/31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008 \mu\text{g}/\text{m}^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E-1-805	2025/4/29
锑及其化合物		$0.02 \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0.3 \mu\text{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E-1-805	2025/4/29
铊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0.3 \mu\text{g}/\text{m}^3$			
钴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铜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		$0.07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0.1 \mu\text{g}/\text{m}^3$			

4、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型	E-1-1133	2025/5/27

备注：本报告中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5、采样人员信息

采样人员	高峰、徐颖
------	-------

6、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1					
净化方式		急冷+SNCR 脱硝+脱酸+布袋除尘+洗涤					
采样时间		2024.10.16		排气筒高度(m)			80
断面面积 (m²)		11.341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7699
废气平均温度(°C)		94.3		废气平均流速(m/s)			2.0
烟气含氧量 (%)		12.3					
样品 编号	检测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测定均值	
YQ00101 004-006	汞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 度	mg/m³	2.37×10 ⁻³	1.66×10 ⁻³	3.43×10 ⁻³	2.49×10 ⁻³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1					
净化方式		急冷+SNCR 脱硝+脱酸+布袋除尘+洗涤					
采样时间		2024.10.16		排气筒高度(m)			80
断面面积 (m²)		11.341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9876
废气平均温度(°C)		94.4		废气平均流速(m/s)			1.7
烟气含氧量 (%)		12.9					
样品 编号	检测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测定均值	
YQ00101 001-003	镉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³	9×10 ⁻⁵	3×10 ⁻⁵	3×10 ⁻⁵	5×10 ⁻⁵	-
YQ00101 001-003	铊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YQ00101 001-003	铅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³	4.26×10 ⁻³	3.77×10 ⁻³	2.69×10 ⁻³	3.57×10 ⁻³	
YQ00101 001-003	砷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³	3.0×10 ⁻⁴	3.2×10 ⁻⁴	0.055	0.0185	-
YQ00101 001-003	铬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³	3.36×10 ⁻³	3.74×10 ⁻³	3.46×10 ⁻³	3.52×10 ⁻³	-
YQ00101 001-003	锡、锑、钴、 铜、锰、镍 及其化合 物 ¹⁾ 排放浓 度	mg/m³	0.01222	0.01278	0.01664	0.01388	-

备注：1) 指锡、锑、钴、铜、锰、镍的总量；当实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计算总量浓度时以 0 计。

2) DA001 排气筒 1 流速过低，不满足采样体积。

正文结束

编制：任素敏

审核：万娟

签发：[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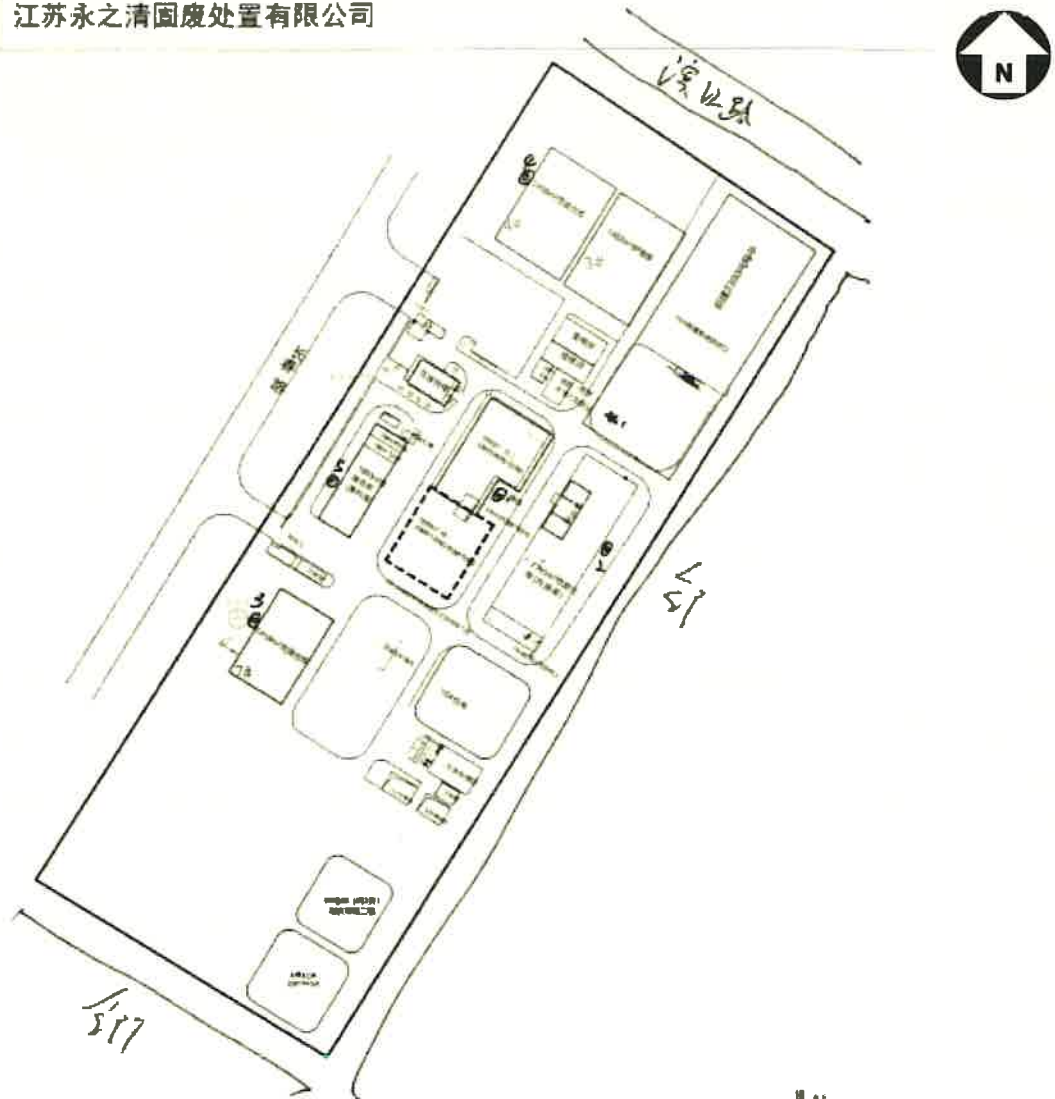
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备注: ©1 为 DA001 排气筒 1 检测点。